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須完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之課程（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帳號：學號、密碼：學號後5碼）。（自10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註：本系碩博士班學生須完成課程之時間：

- 一、碩士班學生：於碩二下或以後之學期，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碩士生須依規定時間事前提出研究計畫，並須同時完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之課程並檢附通過證明，以便安排審查。
- 二、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學群專書考試或於本校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三篇以上後，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准，並須同時完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之課程並檢附通過證明，送本系備查。